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文件

平城管发〔2022〕102号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管理系統行政相对人 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为推动城市管理系統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服务型执法，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效能，构建服务、管理、执法“三位一体”行业领域治理新模式，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統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的通知》（豫建法〔2022〕257号）文件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城市管理系統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现印发你们，请结

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系統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	违法占道经营的	相关商户或流动商贩	高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饭店等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做好事前指导、事中提示、事后回访工作，落实“721”工作法。 2.科学规划设置经营网点，合理设定经营时间，规范日常管理。 3.注重借助社会力量，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做到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	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2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相关单位或个人	中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县(市)、石龙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对辖区内广告企业、商户发放办理大型户外广告手续指引，加强宣传引导。 2.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推动联合惩戒，提高行政执法对该类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 3.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石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城市支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3	违规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建筑垃圾清运企业	高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定期对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司机培训，提高尊法守法意识。 2.建立并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注重发挥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 3.加强源头、运输、消纳过程监管，建立在线监控系统，严格执行执法，推动对此类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增强震慑力。	县（市）、石龙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4	擅自砍伐城市的树木或个人的	相关单位	中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加强法制宣传，指导绿化维护单位悬挂、张贴爱护林木、花草宣传提示牌。 2.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强化源头管理，加大查处力度。 3.设立并畅通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5	未依法依规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者	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引导正确安装、科学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2.加强相关科技手段运用，建立餐饮油烟监管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高日常监管和执法能力。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 4.注重发挥相关社会组织指导协调作用。	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6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个人或企业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对燃气经营者和用户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其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做到依法经营，安全储存、运输、使用天然气。 2.畅通投诉举报热线，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经营行为。 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4.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	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7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中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盗用燃气；</p> <p>(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1.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向用户发放相关宣传卡，提高用户规范、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能力。</p> <p>2.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检查，建立线上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查处此类违法行为。</p> <p>3.注重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此类违法行为。</p> <p>4.正确引导用户使用合格的燃气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期届满的器具、连管，依法加装合格的安全报警装置。</p>	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8	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相关单位和个人	中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保证供热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重要供热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确需改装、拆除、迁移的，需经负有管理责任的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同意，并不得影响供热质量。</p>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主管部门、供热经营企业加强供热设施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在户外和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供热经营企业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检查，建立线上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查处此类违法行为。</p> <p>3.注重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此类违法行为。</p>	<p>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p>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